

中华中医药学会

中会科技发〔2023〕4号

关于2023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 科学技术奖·中青年创新人才及优秀管理 人才奖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医药学会、解放军中医药学会、各专科分会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23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·中青年创新人才及优秀管理人才奖候选人推荐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及《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·中青年创新人才及优秀管理人才奖评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渠道及名额

（一）推荐渠道

1.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中医药学会。
2. 中华中医药学会各专科分会。
3. 解放军中医药学会。
4. 团体会员单位。
5.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部委局直属单位。

（二）名额分配

每个推荐单位限推荐中青年创新人才候选人、优秀管理人才候选人各 1 名，名额不可调剂。推荐单位需登录评审系统进行名额分配（向申报人发送身份验证码）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上报。系统网址 <http://www.cacm.org.cn/saes-index/>，或登录学会官网（www.cacm.org.cn）点击系统入口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（一）同一申报对象只能通过一个渠道申报“中青年创新人才”和“优秀管理人才”的其中一项。重复申报的，取消参评资格。

（二）“中青年创新人才”年龄不超过 45 岁（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；“优秀管理人才奖”不受年龄限制。

（三）推荐人选须经工作单位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方可上报。

（四）请推荐单位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书面材料审核及报送工作。“书面材料”指：（1）推荐单位出具的推荐函 1 份，内容应包括推荐人选如何产生、公示情况等；（2）系统导出推荐书原始件 1 套，推荐书主件与附件装订成册。（3）《接受奖励确认书》原件 1 份。

此外，每名候选人还须提供基本情况介绍视频，时长不超过 3 分钟，格式为 mp4，分辨率 1920×1080，宽高比 4:3，帧速率 25 帧/秒，发送到 jl204@126.com。

专科分会推荐时，盖章处由主任委员签字即可（主任委员申报时，由 1 位副主任委员签字）

三、申报截止时间

网络材料 2023 年 3 月 10 日，书面材料 2023 年 3 月 15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甲 4 号

邮编：100029

联系人：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 王雯婕 于宏伟

联系电话：010-64291832 64271946

系统技术支持：姜海洋 18910947296，周老师 17150132685
(微信同号)。

- 附件：1.《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·中青年创新人才及优秀管理人才奖评选办法》
2.《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·中青年创新人才及优秀管理人才推荐表》
3.《接受奖励确认书》

以上通知及附件请登录中华中医药学会网站查询下载。

